

中发改投审〔2023〕31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国防教育训练 基地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东省中山国防教育训练基地：

报来“中山国防教育训练基地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民兵建设和国防教育训练水平，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

办处〔2023〕894号批复，结合《中山国防教育训练基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国防教育训练基地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203-442000-04-01-105109，项目单位为广东省中山国防教育训练基地。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城桂路南面。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595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4775.3平方米，其中：一是拆除16栋现有建筑合计16680平方米，包括拆除聚贤楼、育才楼、培才楼、英才楼、培英楼、兴中餐饮楼、兴华餐饮楼、厨房、鸳鸯楼、聚雅楼、兵器展览馆、运动馆、配电房、排污房、观礼台、观礼台播音室；二是保留和修缮原有建筑面积7620平方米，包括保留游泳馆、国防教育训练馆、装备仓库区等，对原有已建大门外立面进行修缮；三是新建建筑面积47155.3平方米，包括1栋1层体育馆、1栋6层教学楼、1栋9层学员宿舍楼、1栋5层教官临时宿舍楼、1栋变配电房、1栋看台设备间、1栋卫生间以及室外配套工程。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场地土方工程、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拆除工程等。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39010.17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

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44.81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257.72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楼堂馆所、《广东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内容、标准和范围进行建设，并在下阶段深化、优化建设方案。

九、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

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十、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一、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5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五桂山街道办事处，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
